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 评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M13095-ZQF21200116

采购人：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合同条款前附表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5
评审方法前附表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3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M13095-ZQF21200116;
2. 项目名称: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00000 元(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800000 元 ;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1	项

说明: 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7.1 服务期限: 至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7.2 项目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3.2提供2017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19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9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6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书面形式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服务机构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及市政施工图审查一类及以上资质；

3.4如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无法直接参加投标，可授权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加，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获得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授权并由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承诺承担执业责任（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提供总院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为其代理全权代表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参加投标证明文件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08日至2021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3）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

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600.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3 楼 2 评标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0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3 楼 2 评标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城投商务大厦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 系 人：尹嘉

联系电话： 0871—68170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 系 人：任老师、夏老师、蒋老师

联系方式：0871-64563522-6062 13095318689

开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账号：25020250192001368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老师、夏老师、蒋老师

联系方式：0871-64563522-6062 13095318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尹嘉 联系电话：0871—68170448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前兴路中天融域17幢1单元4楼 联系人：任老师、夏老师、蒋老师 电话：0871-64563522-6062 13095318689 传真：0871—63107005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ZM13095-ZQF21200116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800000 元。
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任老师、夏老师 电话：0871-64563522-6062 传真：0871-63107005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第五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1	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ZM13095-ZQF21200116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或转账支票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 开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账号：2502025019200136802 保证金缴纳说明： 1、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缴纳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其他方式的保证金在转账后供应商持有效付款凭

		证（原件）至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全部 Word、Excel、PDF 版内容）。
20.4	备品备件	不要求
20.9	报价货币	货币：人民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核验的证件（或资料）情况，并交由磋商小组审查讨论。
	32	其他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2 本项目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4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

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任老师、夏老师、蒋老师 0871-64563522-6062 13095318689；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

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5.1.2 磋商申请书

15.1.3 服务费用测算表

15.1.4 资格证明文件

15.1.5 供应商信息表

15.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1.7 工作方案

15.1.8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15.1.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1.10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表

15.1.11 评审老师配备情况

15.1.12 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

15.1.13 业绩列表

15.1.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5.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浮动幅度的形式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报费用包括服务期的所有的编制评审报告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用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4 备品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20.6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0.8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24.6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9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4.10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3 本项目价格评审的情况下，会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 关于监狱企业：

3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1.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1.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1.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4.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1.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其他内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有权对原合同进行增减。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评审项目后，和甲方核实后，每月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支付。(或双方协商约定)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谈判时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中标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书样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拟投入人员配置、拟投入软、硬件配置：_____。

1. 定义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a) “甲方”指（甲方名称）
- b) “乙方”指（乙方名称）
- c)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它文件。

d)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

e) “负责”是指乙方直接承担甲方委托的相关评审工作。

f)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工作。

g) “增减”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合同双方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3. 通知的发出

任何通知都应以中文书写。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按对方随时用书面提供的地址寄出。如果没有收到另一方的地址改变通知，则按以下地址寄出：

。

（委托人的地址、电传号、传真号和电报地址）

（乙方的地址、电传号、传真号和电报地址）

任何由专人送去或已按以上地址邮寄、电传、传真、电报的通知都视为寄到。

4. 税收

乙方及其人员应自己交纳公司及个人所得税，交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下所征收的其它有关赋税。

5.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a)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b)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开始服务，并在_____天内完成所委托的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上述同样条件下服务，本合同应在完成服务并支付了最后一笔服务费用后终止。在合同期满且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本合同终止。

c)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采购人委托的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在合同期满时自动失效。

d)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6. 乙方的义务

a)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b)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服务中不应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的款项。

c)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服务工作都应由“甲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8.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a) 甲方应充分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后都不承担甲方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乙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亡的责任。

9. 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本合同评审费：按照招标文件内《关于西山区行政许可事项评审费用明细表》作为计价依据，结算价格按投标人的中标浮动幅度值计算出费用明细表后作

为结算依据。所报费用包括服务期的所有的编制评审报告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用及税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付费依据。

10. 违约责任：__

a)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评审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评审费；

b) 如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评审服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收评审费用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c)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评审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d)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评审费的 %的违约金。

11. 争议的解决

a)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b)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1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a) 招标文件；

b)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c) 中标通知书；

d) 合同书附件（组织机构团队成员组成表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申请函	
()	
(3) 服务费用测算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信息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工作方案	
()	
(8)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表	
()	
(11) 评审老师配备情况	
()	
(12) 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	
()	
(13) 业绩列表	
()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浮动幅度值	下浮 %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形式	
备 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2 “磋商申请函”中“磋商报价”和格式 3 中“服务费用明细表”一致。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及服务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浮动幅度值下浮_____ %。
-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服务费用测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①		
②		
③		
	...	

注：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19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9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 4-6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格式 4-7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书面形式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格式 4-8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 服务机构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及市政施工图审查一类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如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无法直接参加投标，可授权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加，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获得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授权并由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承诺承担执业责任（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提供总院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为其代理全权代表总公司（总院或总集团等）参加投标证明文件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 5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公司资质、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说明： 1、公司性质栏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三资、个体、其它”，公司类型栏填写“工程、货物（制造商、代理商）、服务”。

2、“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处请填写企业通过的质量、职业、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名称，未通过任何管理体系认证请填写“无”。

3、“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处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序号应对应该商务条款在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3、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委托人 评价意见	

注：

1.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社保证明。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合同签订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工作内容	专业技术 资格、资质
1							
2							
3							
4							
5							
6							
...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资料复印件，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与社保证明等等。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评审老师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领域	注册类证书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业绩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元)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评价意见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3条，请自拟格式。

-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第五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

1. 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3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14-4

供应商企业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类似项目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格式 1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经查实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将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二、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1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1	项

四、服务期限：至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五、服务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项目评审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须组织评委进行评审。

七、技术标准：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每个评审项目的行业内法律、法规执行。

八、关于西山区行政许可事项评审收费拦标价表：

西山区行政许可事项评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评审服务费用（按估算投资额核算）（单位：万元）			备注
		3000 以下	3000~15000	15000 以上	
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25	2.5	3.5	备注： 1、评审服务费用包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0.75	1	1.25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75	1	1.25
4	取水许可审批	1.25	2	3.13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1.25	1.88
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5	2.5	3.75
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25	2	3.13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	1.5	2.5	3.75
9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25	2	3.13
10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1	1.88	2.75
1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25	2	3.13
1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75	1	1.25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含：编制评审报告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用及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按场次核算。

备注：

- 1、本项目以单个项目，按相应的档次进行计费。
- 2、明细表按差额分段累进计费。
- 3、最终计费标准以本计费表按中标浮动幅度值调整后为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
		证件核验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5项规定
		磋商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的情况
		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其它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审因素权重
		报价评分F1满分10分。
		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60分。
		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30分。
		3) 报价评分F1(满分10分)
		1、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报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每下浮1%，得0.5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下浮20%，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
		2、上浮不得分。
		3)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最终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中两种及以上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60 分)	1) 工作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较强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15 分。 第二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强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12 分。 第三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一般,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8 分。 第四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一般,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5 分。 第五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无针对性,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2 分。 第六档次: 工作方案安排差、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无针对性, 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度高, 且合理,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15 分。 第二档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且合理,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12 分。 第三档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且合理,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可行, 针对性一般,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8 分。 第四档次: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一般, 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5 分。 第五档次: 有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 无针对性,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2 分。 第六档次: 无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 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得 2 分, 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与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具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除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之外, 还具备其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6 分) 第一档: 配备人员齐全, 且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第二档: 配备人员齐全, 合理,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5 分。 第三档: 配备人员一般, 基本合理, 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4 分。 第四档: 配备人员一般, 有瑕疵,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 第五档: 配备人员差, 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与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具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 评审老师配备情况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1、自有专家库评委人员, 配备 10 人及以上的得基础分 10 分, 每增加 1 人, 得 1 分, (分数加满为止) 2、10 人以下的得 5 分。 注: (评审指: 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一级执业注册资格)。需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认可。
	5) 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 30 分)	1) 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具体, 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 第二个档次(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具体, 针对性一般, 具有可行性, 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 第三个档次(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内容一般, 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实际工作需求。 第四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内容粗劣，不具有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 第五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针对本项目提出廉政承诺及职业道德承诺。
		2) 类似案例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近三年（2018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 1、类似业绩指：建筑或市政类专家评审服务业绩，或施工图审图（或审查）服务业绩等相关项目。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实质性评审、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通过实质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每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3 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3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的保密性

6.1 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2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